

切 結 書

本人(或單位)_____同意所有土地
(_____段_____號)，若本人(或單位)、使用人、
承租人、農育權人或有其他類似關係之人，有營建工程、農耕
或其他開發行為所需自地表向下超過 50 公分之掘土行為或其
他土地利用行為影響遺址保存、土地利用行為為其他法令所禁
止或限制，與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公告不予補償之情形，願意
繳回補償金。

立書人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